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外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472,915,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46%。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67,853,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877%。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5,062,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2,86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1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2%;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2,864,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1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5%;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2,86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1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2%;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2,86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1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2%;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90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7%;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902,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85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9%;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明、李金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83,809,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1%;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90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7%;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902,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峰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事项所涉及的44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6,05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2,523,769股减少至780,497,71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2,523,769元减少至780,497,71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23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金苗

4、联系电话:0592-7702685

5、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13,899,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1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5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520,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7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4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8,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9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8,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9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8,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94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书喜、朱辉煌、胡敏珊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3,87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24,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25%;反对24,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3,87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24,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25%;反对24,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3,87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1,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7,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66%;反对21,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780,231.74元,同比增长1.45%;营业利润79,506,822.73元,同比增长78.20%;利润总额79,297,164.22元,同比增长8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30,630.00元,同比增长98.27%。

表决结果:同意213,87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1,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7,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66%;反对21,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402,056,96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514,550股的399,542,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39,954,241.60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13,87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1,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7,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66%;反对21,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445号),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3,87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24,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25%;反对24,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13,86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3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3,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41%;反对35,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213,86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3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981%;反对31,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开展的相关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1,000万美元,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上述交易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13,86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3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981%;反对31,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主要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咨询联系人:吴雪丽

咨询电话:010-84776988

传真电话:010-84776889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咨询联系人:师恩成

咨询电话:020-82469198(818)

传真电话:020-82469698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傅焜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选举傅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傅焜先生简历

傅焜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精密仪器学士、英语学士、工业工程硕士,法国中央理工自动化硕士。曾任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银行六级行员,北京厚望投资副总裁,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万信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傅焜先生现任公司投资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傅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傅焜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26.55亿元,净利润-1.76亿元,两个业绩指标均未达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所有258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807,04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1,710,560份,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879,4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上述7,807,04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22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相关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二、备查文件

1、《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4月2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持有的3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份的0.89%),将于2023年5月21日10时至2023年5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二、相关提示

1、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15,031,695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47406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34,396.830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8日

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否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50%- 2.78%- 2.88%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8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6%- 3.18%	2022年4月6日	2022年9月26日	是	248.89
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否	"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一般性存款	10,000	不低于1.48%	2022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是	23.97
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50% – 2.85% – 2.95%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5月4日	是	141.33
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50%- 3.10%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